

11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560 號函訂定

訓練上課 4 週，共計 120 小時【(6 小時×5 天) ×4 週=120 小時】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【一】 國家重要政策 與議題	人權議題與發展-人權與國際公約	2	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轉型正義等，並安排實務案例探討。
	人權議題與發展-性別主流化	2	含實務案例探討。
	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	2	
	公義社會-國民法官制度	2	
	幸福家園-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2	
	文化臺灣-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	2	
	文化臺灣-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	2	
	小 計	14 小時	
【二】 行政知能 與實務	方案規劃	9	含個案研討。
	危機處理	3	含個案研討。
	團隊經營與協力	3	
	警政（含消防、海巡）社群媒體行銷與經營	3	

單	元	課	程	名	稱	時 數	備 註
				公共安全管理		6	1. 警察人員包含集會遊行與群眾活動處理、大型活動、維安勤務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大型災害搶救安全管理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船舶安全與管理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			小 計			24 小時
【三】 公務相關法規 與實務				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		9	
				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		3	
			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		4	
				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		2	
				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		6	1. 警察人員包含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災害搶救法令與實務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海上犯罪調查、海洋資源維護法令與實務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			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(含偵查法學)(警察、海巡人員適用)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(消防人員適用)		6	
				小 計			30 小時

單	元	課	程	名	稱	時 數	備	註
【四】 政府治理 與國家發展		警察人員實用英語				6	1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 2. 含數位學習 3 小時及實體課程 3 小時。	
		公務實用英語(基礎篇)				3	含政府體制介紹、我國國情介紹、機關/職務介紹。	
		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				3		
		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				2		
		小 計				14 小時		
【五】 課程成績評量		分組討論				16		
		專題研討實務				3	含 1 小時專題研討實務說明，2 小時由學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。	
		專題研討實務-政策分析工具				輔助 選修 (1)		
		專題研討				6		
		測驗				3		
		小 計				28 小時		
【六】 課務輔導 與綜合活動		開訓				1		
		班務活動				4		
		訓練法規與實務				1		
		工作經驗分享				3		
		結訓及學習心得分享				1		
		小 計				10 小時		
總 計						120 小時 (不含 1 小時輔助選修課程)		

備註：

1、下列課程採多元學習方式實施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原則：

- (1)第一單元：「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」、「公義社會-國民法官制度」、「幸福家園-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」、「文化臺灣-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」、「文化臺灣-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」等5門課程。
- (2)第三單元：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」課程。
- (3)第四單元：「警察人員實用英語(3小時)」、「公務實用英語(基礎篇)」、「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」等3門課程。
- (4)第五單元：「專題研討實務」課程之專題研討實務說明(1小時)。
- (5)第六單元：「訓練法規與實務」課程。

2、第五單元「專題研討實務-政策分析工具」為輔助選修課程，受訓人員得依個人需求至本會指定之學習平臺進行學習，不計入訓練總時數120小時內。